**杭州市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试点专项资金项目竣工清算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报企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目 录

一、杭州市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专项资金项目竣工清算申请承诺书·······································×

二、杭州市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专项资金项目竣工清算申请表·············································×

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原件·×

四、国家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原件···················×

五、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自主查询版）原件······×六、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七、产权证复印件/实测绘报告原件·························×

八、申报面积情况说明········································×

（填写说明：1.除规定的必备条目外，申报企业可根据实际申报情况自行增减相关条目，并务必按目录顺序注明各个条目对应材料首页页码，否则不予受理；2.除目录顺序页码外，各个条目对应材料可再设子页码；3.测绘报告名称须含“测绘报告”或“测绘成果报告”字样；4.本填写说明无需打印，正式申报时请自行删除。）

杭州市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

专项资金项目竣工清算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企业未来五年持续运营，且不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集中信访投诉、群访或群体性事件、重大舆情等情况，也不发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或其他严重失信情形。

4.新建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与市租赁平台项目名称保持一致，下同）的租赁运营期不少于10年，改建项目□ 的租赁运营期不少于8年，改造项目□ 的租赁运营期不少于5年。（新建项目包括集体土地项目、蓝领公寓新建项目、人才专项租赁住房项目；改建项目包括蓝领公寓改建项目；改造项目包括蓝领公寓改造项目）

5.控制租金涨幅，企业年平均租金涨幅不超过上一年度杭州市当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

6.允许6个月以上长期租赁。

7.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退还相应的专项资金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计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盖章）

年 月 日

**杭州市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

**发展试点专项资金项目竣工清算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 | | （盖章）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实际经营地址** | |  | | **注册地址** | | |  |
| **财政奖补资金**  **专用存款账户** | | **户名** |  | | | | |
| **账号** |  | | | | |
| **开户行** |  | | | | |
| **企业性质**  **（单选）** | | □ 国有企业  □ 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 其他 | | | | | |
| **申请清算项目类别（可多选）** | **筹**  **集**  **建**  **设**  **房**  **源**  **类**  **项**  **目** | □ 集体土地项目  项目合计 个  1. 项目（需与市租赁平台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房源数量 套（间），地址 ，申报建筑总面积（与申报面积情况说明保持一致）： ㎡，单位面积建安装配成本（与专项审计报告保持一致）： 元/㎡，申报奖补金额（申报建筑总面积\*800元/㎡且不超过项目实际建安装配成本的30%）： 元；  ……  （每个项目分别填写，根据项目个数自行增减行数） | | | | | |
| **申请项目类别（可多选）** | **筹**  **集**  **建**  **设**  **房**  **源**  **类**  **项**  **目** | □ 蓝领公寓项目 项目合计 个  1. 项目（需与市租赁平台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房源数量 套（间），地址 ，申报建筑总面积（与申报面积情况说明保持一致）： ㎡，单位面积建安装配成本（与专项审计报告保持一致）： 元/㎡，申报奖补金额（申报建筑总面积\*1000元/㎡且不超过项目实际建安装配成本的30%）： 元；  ……  （每个项目分别填写，根据项目个数自行增减行数） | | | | | |
| □ 人才专项租赁住房项目 项目合计 个  1. 项目（需与市租赁平台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房源数量 套（间），地址 ；  申报建筑总面积（与申报面积情况说明保持一致）： ㎡，单位面积建安装配成本（与专项审计报告保持一致）： 元/㎡，申报奖补金额（申报建筑总面积\*400元/㎡且不超过项目实际建安装配成本的30%）： 元  ……  （每个项目分别填写，根据项目个数自行增减行数）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电子邮箱** |  | |
| **法定代表人**  **或实际负责人姓名** | |  | | | **联系方式** |  | |
| **联系人姓名** | |  | | | **联系方式** |  | |
| **有关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 | 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申报清算材料齐备，企业正常经营，符合申报清算条件。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要求

（本要求内容无需打印）

专项审计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报项目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申报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与市租赁平台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2）产权归属情况；

（3）投入运营时间；

（4）建安装配成本（以项目为单位计算成本，空气质量检测成本不计入，包含税费，需列明各项成本明细）；

（5）单位面积建安装配成本；

（6）截至申报时房源数量、出租数量、运营状态等内容。

（申报清算多个项目的，需列明每个项目的上述情况）

**2.项目经营情况（如有）**

项目申报年度相关运营收入、运营成本等内容，并对亏损较大的项目（如有）进行原因简要分析。

**3.管理规范情况**

申报项目系统对接、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4.空气质量检测完成情况**

申报项目所有房源空气质量检测完成数量、质量情况。

注：同一企业申报两个及以上项目的，各个申报项目情况在一份专项审计报告中依次列明，无需分报告出具。

二、审计意见

对申报项目情况、项目经营情况等方面发表审计意见，并就企业和项目是否符合杭州市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专项资金的竣工清算条件作出定性评价。

申报面积情况说明要求

（本要求内容无需打印）

企业除提交产权证或测绘报告外，还应一并提交申报面积情况说明。内容包括：

1.申报项目类别（如集体土地项目），项目名称，申报建筑总面积（㎡）（申报建筑总面积为地上计容面积，包括租赁房源面积与配套面积，不包括地下面积、对外经营的商业面积等）；

2.项目楼（幢）号，楼层数，房间号（楼幢号、楼层数和房间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如1幢，1层，101室，若无可不写）；租赁房源面积（㎡）；配套名称（如公共厨房、餐厅等），配套面积（㎡）；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4.企业名称及盖章、出具日期。

注：1.每一类项目（如集体土地项目为一类）须提供一份情况说明；

2.情况说明中楼（幢）号、楼层数、房间号、配套名称、各面积等须与产权证或测绘报告一一对应